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0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准
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簽請校長核准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立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培養健全人格，發揮個人潛能為目的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本會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相關業務處理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由校長聘任之，委員未完成改選前，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